

# 龙亭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2023 年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增强公开实效，保质保量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 主动公开情况。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及时上传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及医疗保障政策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对接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如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按照处室的职责分工进行分办，按答复规范在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托“龙亭微报”、开封日报、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官方微信、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发布信息，注重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借助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定期开展我区医疗保障舆情监测分析，形成舆情监测报告，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明确服务热线和官网留言转办的流程，2023 年处理市长热线 16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紧扣抓保障促落实，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组织各处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联络人员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培训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工作力度不够，虽然对政策进行了解读，但针对性不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通过制作宣传长图、宣传短视频、政策通俗问答开展宣传，用形式活泼、通俗易懂语言解读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政策，方便群众理解。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政策出台后主动向相关医药机构、企业、参保人等宣传。三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出台文件能公开尽公开，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宣传平台拓宽公开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